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2年9月10日 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21日 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5日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月12日 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31日 11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1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4月25日 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統整本校現有資源，結合相關師資、設備與課程，提供學生專業、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分為以下三種：

(一)專業學程：各系(所)得依其次領域專業需求，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「專業學程」。

(二)就業學程：各系(所)為提升學生之就業知識、技能與態度，得開設實務導向課程，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職涯能力的「就業學程」或「產學共構學程」。

(三)跨領域學程：各教學單位得視發展需求，開設跨學院、系(所)學分學程，規劃「跨領域學程」。

第三條 「專業學程」及「就業學程」設置以具課程系統性為原則，由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，協調教學單位採共同或單獨設置；「跨領域學程」應以具課程整合性為原則，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參與；上述三種學程並得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學程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組成「學分學程委員會」或「相當之系級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），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，並由所屬學院院長或學程委員會推舉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，如為跨學院學程則由相關學院院長互推一人擔任之，負責協調、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，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。

第五條 學程規劃單位應將學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或微學程規劃書（表格由課務組訂定），送相關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通過後之學程課程規劃如有修訂者，須經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；如涉及學程名稱、課程架構、應修學分數等重要事項修訂，須經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相關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，微學程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專業學程、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。

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須達15學分，其中跨領域學程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
(二)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7學分，其中跨領域學程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
(三)學程之課程內容得包含數位課程。

第六條 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、內容與實施方式，並由跨校之開課單位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至少三人，推舉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、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，並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。規劃單位應將學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規劃書，送相關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請教務會議

通過後實施。惟學程課程中應至少有 1 門課於本校開授，各校學生選課可循校際選課程序進行。

第七條 學程課程以現有開課單位之課號為原則，並得依需要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、實驗實習材料費。

第八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學生修習學程課程，各院、系、所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惟博士班學生修讀碩、學士班科目之學分及成績，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之學分及成績，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九條 學程依下列理由之一辦理終止實施：

(一)學程開設單位因考量需求或開課問題等原因須終止實施。

(二)除跨校學分學程外，近 2 年申請學分學程累計人數未達 10 人。

應經參與單位提具「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」，內容包括規劃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，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如近 3 年內取得學分學程證書累計人數未達 5 人，須於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原因，並依委員建議進行改善，如次年無明顯改善，須終止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